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簡聖潔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41 分機：7841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JILL020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20124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20124224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20124224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有關112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
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為新
臺幣2萬8,000元以下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



總收文 112.06.09



1120100972